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第 23 期

复总第 867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澄(城)商(州)线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 批复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商(州)线韦庄至罗敷段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 的批复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陕西省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	(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3)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关于印发《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原生态产品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	(36)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41)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43)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4)
2022 年 10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45)
2022 年 11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15, 2022 Issue No.23 Serial No.867

CONTENTS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Roads Building, Maintenanc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and Extensive Participation of Role Model Initiation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Section between Chengcheng and Weizhuang along Cheng(cheng)–Shang(zhou) Highway	(7)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Section between Weizhuang and Luofu along Yu(lin)–Shang(zhou) Highway	(9)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Toll Station for the South Section of the 4 th Xi'an Ring Expressway	(1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Li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Items	(1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Public Services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Activating Stock Assets to Expand Effective Investment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warding and Commending Winners for Higher Education Teaching Achievement Awards in 2021	(2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vince-wide Inspection Result of Affordable Housing Projects Construction in 2021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on Further Supporting College Student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A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Senior Economic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Giant Panda National Park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Giant Panda National Park (Qinling) Ecological Products Origin Identification(Trial)	(36)
Announce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1, 2021)	(41)
Announce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2, 2021)	(43)
Announce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No.3, 2021)	(43)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4)
The 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in October, 2022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November, 2022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陕政函〔2022〕12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从区域示范引领向全域达标发展转变,不断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为加快交通强省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完善农村公路制度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引导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和精准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基本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建立农村公路考核机制,主要指标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

(二)推进农村公路网络体系建设。统筹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地理、人文、文化传统等因素,科学编制农村公路网规划,因地制宜确定农村公路建设类型和建设标准。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以乡镇通三级公路为重点,因地制宜升级改造技术等级偏低的

县乡公路,有序实施通村公路完善、建制村通双车道和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有效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品质。巩固提升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成果,建制村通硬化路率保持 100%。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动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推进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改善农村交通运输条件。到 2025 年,完善提升农村公路约 6 万公里,争取全省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比例达到 85%左右、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比例达到 90%。

(三)健全农村公路管养保障体系。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 号)要求,扎实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落实市、县、乡、村四级农村公路管理责任。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落实到位,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实施到位,到 2025 年,全省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力争达到 85%左右,农村公路路况水平稳步提升,路域环境有效改善。

(四)完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体系。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立优质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建制村通客车率保持 100%,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鼓励毗邻县之间农村客运班线实施公交化改造,推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全域公交,建立农村客运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实现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发展。到 2025 年,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A 级以上区县比例力争达到 85%左右,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物流快递。

(五)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建立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充分调动各方特别是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主体作用,使群众成为农村公路发展的参与者、监督者和受益者。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拓宽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渠道。开发多种形式公益性岗位,聘用沿线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帮助农民创收增收。继续推行“七公开”制度,发挥社会公众对农村公路建设监督作用,打造阳光工程。

(六)发挥农村公路示范引领作用。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不断完善“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机制,扩大示范创建范围,深入开展示范市、示范县等创建工作,示范创建向革命老区、脱贫县(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区)倾斜。开展“最美农村路”建设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农村路”。

(七)提升农村公路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农村公路基础信息数字化,加强互联网、卫星遥感、快速检测、5G、北斗、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水平。建立数据采集、处理的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综合监管能力,鼓励在农村客运车辆中推广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应用。开展农村公路建、管、养、运一体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交通、旅游等各类信息开放共享,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

(八)强化农村公路安全保障能力。严格执行农村公路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农村公路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严格落实农村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逐步完善,危桥总数逐年下降,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农村公路 2020 年底存量四、五类危桥改造。完善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保障农村客运安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路政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省政府“四好农村路”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省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四好农村路”建设现场会或推进会。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每年评审一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示范县,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冠以“经省政府同意”字样,联合通报命名。“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和考核退出工作相关规则由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另行制定。各市、县、区政府要将“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作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出台本地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政策措施。各级交通运输、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要以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为契机,全面加大涉农工作力度,积极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

(二)夯实各方职责。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合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开展。交通运输部门要履行“四好农村路”建设主管单位职责,牵头抓总,指导所属公路、运输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落实本级政府财政资金,拓展融资渠道,加强资金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有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配合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以及“四好农村路”

示范创建有关工作。

(三)加大保障力度。进一步强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强化法规政策和队伍建设,保障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需要。市、县、区政府要加强“四好农村路”监督检查,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澄(城)商(州)线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2〕127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澄(城)商(州)线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2〕66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澄(城)商(州)线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设立澄城(K15+584)收费站。原京昆高速澄城收费站更名为韦庄收费站。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通行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按以下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7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23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58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90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 毫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 千克	0.70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 千克	1.26
3 类	3	——	2.03
4 类	4		2.47
5 类	5		2.71
6 类	6		2.86

大件运输车辆的收费标准以 1 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 轴收费系数为 7,7 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 1,依此类推,最高至 15 轴。15 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 15 轴执行。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客货车暂执行 0.6 元/车·公里(一类车)对应的道路费率标准。各种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我省有关规定统一执行。

上述收费标准为澄(城)商(州)线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最高限价,经营管理单位可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路段运营实际确定具体费率标准。具体费率标准执行不少于半年。

四、收费期限: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省级高速公路榆商线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特许权协议书》约定,本项目收费期限为 29 年 11 个月 20 天,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52 年 9 月 17 日止。若国家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五、收费站为临时机构,人员由中铁建(渭南)澄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选聘。

六、中铁建(渭南)澄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收费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收费公路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价格部门的监管;要做好收费公路日常维护和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公路收费站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商(州)线韦庄至罗敷段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2〕128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榆(林)商(州)线韦庄至罗敷段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2〕67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榆(林)商(州)线韦庄至罗敷段高速公路设立 3 处匝道收费站,分别为永丰(K24+960)、大荔(K48+340)、大荔南(K57+421)。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通行均按以下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6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06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36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63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 毫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 千克	0.60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 千克	1.08
3 类	3	——	1.74
4 类	4		2.11
5 类	5		2.32
6 类	6		2.45

大件运输车辆的收费标准以 1 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 轴收费系数为 7,7 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 1,依此类推,最高至 15 轴。15 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 15 轴执行。

榆(林)商(州)线韦庄至罗敷段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上述收费标准为榆(林)商(州)线韦庄至罗敷段高速公路最高限价,经营管理单位可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路段运营实际确定具体费率标准。具体费率标准执行不少于半年。

四、收费期限:榆(林)商(州)线韦庄至罗敷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 30 年,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52 年 9 月 28 日。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五、收费站为临时机构,人员由陕西建工榆商高速渭南段发展有限公司选聘。

六、陕西建工榆商高速渭南段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收费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收费公路管理规定,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省、市交通运输部门、价格部门的监管。要做好收费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保持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公路收费站要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设站收取车辆 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2〕129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22〕62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全线设立 8 处匝道收费站。鄠邑至西沔段设立秦渡收费站(K04+999)、五星收费站(K11+280)、西沔收费站(K16+060)等 3 处匝道收费站。西沔至蓝田段设立子午西收费站(K20+260)、子午东收费站(K22+465)、长安南收费站(K26+305)、王莽收费站(K39+786)、汤峪收费站(K51+380)等 5 处匝道收费站。

二、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行业标准执行。

三、收费标准：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车辆外,其他车辆均按以下标准缴纳车辆通行费。

(一)客车。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说明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微型、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0.70
2 类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 人)的载客汽车	1.23
	乘用车列车	——	——	
3 类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 39 人的载客汽车	1.58
4 类		≥40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 40 人的载客汽车	1.90

(二)货车及专项作业车。

类别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道路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1 类	2	车长小于 6000 毫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 千克	0.70
2 类	2	车长不小于 6000 毫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 千克	1.26
3 类	3	—	2.03
4 类	4		2.47
5 类	5		2.71
6 类	6		2.86

大件运输车辆收费标准以 1 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7 轴收费系数为 7,7 轴以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收费系数 1,依此类推,最高至 15 轴。15 轴以上收费系数统一按 15 轴执行。

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执行我省有关优惠和差异化收费政策。

四、收费期限: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收费期限 20 年,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42 年 2 月 27 日。若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五、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定员 225 名,在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调剂,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六、车辆通行费收支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公路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公路收费站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据。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2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结合陕西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以上率下、条块结合、协同联动的要求,依法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加强对清单内事项全链条全领域管理,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底前,编制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在我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制定全省统一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完善监管规则标准,构建形成承接国家、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基本实现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全省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同规则监管。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准确依法编制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级政府均要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自上而下编制,逐层向下覆盖,每一级清单包含本级和以下各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入县级清单,不单独编制。采取

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国务院部门驻地方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同步纳入清单。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布工作。省审改办负责组织省级行政机关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称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中确认我省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梳理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各设区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以下称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汇总形成《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并向社会公布。各市、县、区在上一级清单范围内梳理确认本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本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审改牵头机构。

(二)全面梳理取消、下放或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改牵头机构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历年来取消、下放或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对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我省已取消审批或改为备案的,重新编入清单;对国家下放省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省级不得自行再直接下放;对省、市两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如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审批层级编制清单,或依法向本级政府提出调整意见,对相应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

(三)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衔接,对照国务院相关部门确定的实施规范和《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逐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实施要素。对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要素和体例,确定子项、办理项,编制实施规范。在编制实施规范过程中,上级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部门要保持一致,上级部门暂时难以统一确定的实施要素,下级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市、县、区在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时,应按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情况明确具体实施机关。

(四)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实施规范明确的要素内容,不得有兜底性条款。办事指南要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此前尚未制定办事指南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抓紧在实施规范基础上补充相关服务性信息,制定办事指南。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

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不断深化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举措,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省审改办负责对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牵头机构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申请,审改牵头机构应当及时进行调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六)加强清单实施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清单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区)于2022年11月底前将清理整治情况报送省审改办备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期间的衔接办法,明确过渡方案,确保事项调整不影响企业群众正常办事。审改牵头机构要与权责清单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对接,及时将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七)推动审管联动有序衔接。根据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际,对已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事项,要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和监管措施,确保审管无缝衔接、协调联动。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1〕74号)明确的监管职责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由本级政府决定。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制定监管措施,明确风险等级和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

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八)加快线上线下融合。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求,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推动各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九)及时公开相关内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办事指南应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提升企业群众对相关情况知晓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要将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目标考核。省审改办坚持每月调度,及时通报各级清单编制进展情况,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重点督办。

(二)严格时限要求。2022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各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9月底前,编制完成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1月底前,完成变相许可清查整治,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更新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改革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做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清单之外实施行政许可的,要加大监管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2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4 日

陕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2〕2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精神,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聚焦盘活存量资产的重点方向

(一)重点领域。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省级重点:收费公路、枢纽场站等重大交通项目资产,大中型水库、引调水等水利项目资产,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民生项目资产。市级重点:西安市等有条件的市(区)重点盘活保障性租赁住房、片区型城市更新和综合开发项目资产;其他各市(区)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存量规模大小、目前收益情况及未来增长潜力,重点盘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基础设施,供水、供热、供气等市政设施,标准化厂房、孵化基地等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停车场交通设施和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等项目资产。鼓励各市(区)结合自身资源条件禀赋,盘活清洁能源、旅游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资产。县级重点:各县(市、区)重点盘活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供热、标准化厂房、停车场等现金流较为充沛的项目资产。

(二)重点区域。一是推动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地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新项目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三是围绕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鼓励相关地区率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重点企业。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二、合理选择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四)用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聚焦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仓储物流、产业园区、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重点领域,依托专业咨询机构梳理底层资产,明晰产权关系,明确项目收益,加大探索试点,争取3年内完成3个基础设施REITs项目发行上市。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REITs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收费公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供热、标准化厂房、停车场等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财政部门要加强对PPP项目的规范管理,积极争取财政部对盘活存量资产PPP项目的入库支持。〔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用。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管理效率。支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各市(区)政府、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综合开发利用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进一步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经营性公共服务空间开发等模式,有效盘活既有铁路场站(机场、高铁、地铁、综合交通枢纽)及周边可开发土地等资产,提升项目收益水平。加快实施城市中心片区整体改造,完善城市功能,提升资产价值和效益。〔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发挥行业龙头企业重要作用,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提升存量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

(九)推动政策破局。重点在收费公路、能源、垃圾处理、供水、供热、停车场等领域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探索部分领域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调整为市场定价及差异化定价机制。依法依规按程序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推动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对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用途的,应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并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相关审批。积极推动低效、闲置资产改造与转型,开发用于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社区服务或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功能,提高资产价值与运营效率。〔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界定登记产权。全面梳理不动产、经营权、林权等产权登记情况,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建立产权登记绿色通道,开展产权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活跃产权交易。充分发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部产权交易所、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创新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加强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在相关交易平台设置存量资产盘活专栏,分类型分行业分地区公示项目储备信息,通过网络等渠道加强项目推介,吸引更多买方参与项目筹备及交易竞价。(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项目手续。对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对已经建设完成的项目,限时办结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作,并登记确权。对未进行评估或评估价值与实际价值显著不符的资产,重新开展评估工作,确定资产价值。由发展改革部门完善收费标准核定程序,并探索建立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价格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税务部门要落实落细 REITs、PPP、产权交易等方面的税收政策,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积极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按照权限探索盘活存量资产的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好税收对盘活存量资产的支持引导作用。

鼓励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盘活存量资产基金,支持带动引领作用显著的重点项目,引导更多市场化资金流入存量资产盘活类项目。发挥好西安市城市更新引导基金作用,有效盘活保障性租赁住房、片区型城市更新和综合开发项目资产。

支持在陕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丰富金融产品类型,加大服务创新力度。审慎评估债务人财务能力和还款来源,对于收益良好的项目,不额外提高项目资产之外的抵押担保要求。国开行陕西省分行、农发行陕西省分行等政策性银行,要大力借鉴其他省份工作经验,积极开发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产品,支持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融资。搭建政银企交流平台,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国开行陕西省分行、农发行陕西省分行,西安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十四)回收资金优先用于增加有效投资。除按规定用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回收资金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杠杆撬动作用。

重点支持省级“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优先投资西安宝鸡等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彬长旬麟等大型清洁能源基地、跨区域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体育、健身、公共卫生等重点民生项目,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盘活存量公共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配套资金支持。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时,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

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示范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领域要求的,可按规定适当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在陕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存量资产盘活,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六)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在资产梳理、盘活项目包装、盘活方案编制环节全面落实项目债权债务情况,在债权处理衔接环节充分征求债权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权悬空。盘活存量资产应妥善处理职工安置问题,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盘活存量资产回收的资金须优先用于本项目的职工安置工作,明确资金使用路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处理好项目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确保投资方在接手后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在存量资产盘活的全流程中应做好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落实人员、资金、耗材等方面的衔接安排、保障机制以及应急预案,确保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发挥专业机构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专业咨询机构在盘活存量资产中的支撑作用,为项目提供资产梳理、盘活项目包装、盘活方案编制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对在各领域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适当给予奖补,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协同推进,落实任务

(十九)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各存量资产产权持有主体全面梳理所持有的不动产、经

营权、林权、收费权、优质国企股权等有价值的存量资产,摸清存量资产的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建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库,做好本级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梳理工作。〔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分级负责,协同推进。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县、区有关企业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工作。

各地各部门对盘活存量资产中需要突破的政策,按照权限可以自行决策的,应及时决策;不能自行决策的,按照权限分级报有权部门决策。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区)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激励引导,强化考核。建立差异化的考核评价体系,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进行督导考核。对于各省级部门和市、县、区,重点督导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新增有效投资;对于国有企业,重点督导其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适时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点督查内容。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省级部门,市、县、区和国有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试点先行,鼓励探索。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不少于 20 个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重点项目,开展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效措施。〔各市(区)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履行国有企业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5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陕西省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获奖项目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2〕6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激励和调动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质量,按照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全省高等学校申报的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进行了评审、公示。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授予“机制规划先行、强特基缺并重、评估建设闭环的专业体系和内涵建设改革与实践”等 59 项成果为陕西省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授予“一主线二融合三导向,现代制造企业工艺人才创新能力培养教学改革与实践”等 89 项成果为陕西省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授予“以移动互联网时代立体化教学资源融合创新为牵引,与时俱进建设电路一流课程”等 202 项成果为陕西省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开展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是牢固确立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本次获奖项目,是广大高等教育工作者经过多年努力取得的创造性成果,充分体现了广大教师在立德树人、严谨笃学、教学改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希望获奖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发挥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各地、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遵循,进一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健全教学成果统筹培育、表彰激励、推广应用机制,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奋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服务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附件: 1. 陕西省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名单(略)

2. 陕西省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证书(样稿)(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21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陕政办函〔2022〕68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1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成绩显著。为鼓励先进、激发干劲,经省政府同意,对 2021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先进市:西安市、铜川市、咸阳市、安康市、商洛市、宝鸡市。

先进县(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宝鸡市凤翔区、咸阳市渭城区、铜川市铜川新区、蒲城县、延安市宝塔区、清涧县、洋县、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丹凤县。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高军平等 50 名同志(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征程中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锐意进取、奋勇争先,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努力解决城镇户籍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持续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三秦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共 50 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2021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工作先进个人名单(共 50 人)

高军平	西安市政府办公厅
吕 洋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文弟	西安市安居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姜 颖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闫小龙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 沛	西安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郭 成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何武毅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梁 东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杨艺帆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仝严修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齐晓辉	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田 伟	宝鸡市审计局
蒲 军	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土 钧	淳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邓振凯	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 侃	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 丹	铜川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韦阿静	铜川市印台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屈建军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 庆	渭南市临渭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姚 鹏	合阳县保障性住房中心
徐步亮	延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大庆 延安市宝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胡新武 榆林市住房保障中心
黄昭鑫 靖边县住房保障中心
惠瑜强 清涧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门 辉 汉中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
祁 琳 汉中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徐 静 城固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李支斌 安康中心城区房屋征收经办处
荆 艳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广修 安康市财政局
段晓利 商洛市房产管理局
陈宏志 商洛市城市综合改造事务中心
金 铂 丹凤县房产管理中心
李增涛 杨凌示范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余向波 杨凌示范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杨小林 杨凌示范区杨陵区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郭晓龙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杜延锋 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拥军 韩城市住房保障中心
梁富荣 省政府办公厅
董 理 省发展改革委
薛建刚 省财政厅
李 强 省自然资源厅
白新平 省审计厅
白云中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邹东来 省保障性住房中心
贾文杰 陕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8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7 日

陕西省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活力,在提能力、拓平台、优环境、强保障等四个方面创新举措,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大力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工程,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实施创新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培养质量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发挥“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效能,持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全生命周期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构建创新创业课程、创新训练、创业实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扩大创新创业教育普及率和覆盖面,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围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构建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育人机制,推动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力度,推动省级示范校覆盖面达到50%以上。建设培育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学院(实验班)、双创实践教育中心,鼓励高校设立创新创业微专业。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一批“专创融合”“思创融合”的省级特色示范课程。完善弹性学制,允许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各高校应将学生创新创业成果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

(二)高质量标准打造创新创业师资队伍。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充分体现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完善高校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激励政策,推动教师将国际前沿学术研究、行业顶尖技术和实践经验反哺教学,探索产教融合教学模式。实施校外双创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驻校企业家制度,校外双创导师数量与在校学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2000,驻校企业家每校不少于3名。开展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培训,落实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培训基地”工作任务,各基地每年面向全省高校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参加学校不少于5所,实现新进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培训全覆盖。发挥省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委员会”

智库作用,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强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职人员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职人员。

(三)强激励举措激发“互联网+”大赛效能。加大办赛经费支持力度,对“互联网+”大赛国家级金奖和银奖项目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建立健全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增强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构建“课程引领、项目实践、大赛遴选、成果孵化”的一体化链条。将大赛获奖情况作为本科高校“双万”计划、职业院校“双高”“双优”计划考核评估重要指标,将“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价体系,鼓励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就地或返乡创业。国赛金奖、银奖项目指导教师可依托相关成果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直接立项为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指标单列。

二、实施创新创业平台拓展行动,全面提升支撑能力

推进校内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整合创新创业网络平台资源,促进创新创业项目与平台有机衔接,全面提升创新创业平台服务能力。

(四)提升高校创新创业平台水平。完善高校“创新+孵化器+人才培养”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推进高校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整合国家和省部级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校企合作实验室等实验实训平台资源,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鼓励高校主动对接陕西经济发展需求,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校内创新创业训练基地、校企联合研发中心。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基地。“十四五”期间评定 50 个省级特色创新创业训练基地、300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五)发挥社会创新创业平台作用。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平台、国家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等平台作用,加速“两链”深度融合,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平台有机衔接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构建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的环大学创新经济圈,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建设一批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建设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开放共享制度,推动优势资源向大学生创新创业主体开放。

(六)整合创新创业网络平台资源。依托陕西高等教育综合管理系统,搭建省级“大学

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功能模块”,积极对接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产业和孵化网络平台以及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加强信息资源整合。积极筹建校地联动的“智能+”科技资源共享服务板块。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发布科技创新信息与行业企业技术与管理创新需求清单,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提高信息服务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

三、实施创新创业环境优化行动,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普惠金融政策,吸纳社会资本支持,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七)服务高校学生便利化开展创新创业。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在孵化期内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相关指标纳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放宽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加大对双创平台、载体扶持力度,提升初创企业生存率。鼓励各级政府设立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站),协助高校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交流,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帮助创业大学生用足用好企业登记、税费减免等支持政策。

(八)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减税降费政策。加大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因素纳入高校财政拨款制度改革体系。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增值税、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各级政府设立的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站)要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

(九)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普惠金融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及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给予优先重点支持,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

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对 10 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高校毕业生设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财政部门承担 300 万元以内的贷款贴息。

(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成立“陕西省高校科技成果”投资联盟,吸引全国知名创投机构来陕投资。推动私募创投机构与高校孵化器、科技园等合作,为大学生创业办企、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提供融资融智支持。支持各高校出台成立校内天使投资平台、创业投资平台的相关政策,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创新。鼓励资产公司、校友企业适应陕西产业发展需求,发起设立校属创投基金,助推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实施创新创业保障强化行动,全面提升落实效果

以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优化体制机制,细化督导落实,深化氛围营造,不断强化创新创业保障。

(十一)健全体制机制,推进多方联动。建立由省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列入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开展专题研究、定期督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健全大学生创业困难帮扶和创业失败保障机制,探索设立“校政企”三方共建的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基金,开通“大学生创业援助直通车”,提供创业风险补贴金、商业保险费补贴金等救助服务。

(十二)落实责任分工,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细化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职责,及时了解学生创业过程中面临的难点、痛点、堵点及迫切需求,研究制定配套政策,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切实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十三)发挥示范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及时总结、推广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按照评比表彰有关规定,表彰奖励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和优秀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8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不断加强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进一步整合资源要素、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以下简称顾问会议)持续健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省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推动陕西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全省对外开放水平的重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建立陕西省人民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顾问会议建设与发展重点工作;积极促成顾问单位在陕开展投资合作,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领导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贸促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省委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政府研究室、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西安海关、省贸促会和西安市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等 23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贸促会,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贸促会主要负责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任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

1. 全体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顾问会议建设与发展重点工作,促成顾问单位在陕开展投资合作,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落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实际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顾问会议有关专项工作,推动顾问单位与陕合作协议落实,协调解决顾问会议在陕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分送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二)信息报送制度。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相关工作信息,重大事项、紧急问题及时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信息汇总、按程序上报和发布工作。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形成合力,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附件:陕西省人民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附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 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召 集 人：蒿慧杰 副省长

副召集人：贾 锋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玉红 省贸促会会长

成 员：高进孝 省委外办副主任

刘迎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郭海鹰 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

黄新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杜清江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虎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雷鸣雄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育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万振江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陈 文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宏伟 省商务厅副厅长

郑晓燕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杨联昌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韩绍安 省国资委副主任

张建中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刘 迪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郑东平 省贸促会副会长

应小莉 西安海关副关长

沈黎萍 西安市副市长

陈 辉 西咸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 关于印发《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 原生态产品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熊陕局发〔2021〕1号

各管理分局：

根据《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为规范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原生态产品认定工作，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原生态产品认定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附件：1. 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原生态产品认定办法(试行)
2. 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原生态产品产地认定示意图(略)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1

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原生态产品 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原生态产品(以下简称原生态产品)管理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产业绿色发展,根据《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大熊猫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原生态产品的申请、受理、评估、认定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原生态产品,是指产地、生产过程在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片区涉及的县(市、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并且在《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适用区域范围内,产品质量符合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资源节约要求并具有原产地特征和特性,且已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之一的良好生态型产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原生态产品标识,是指加施或印制于产品或其包装上的证明性标记。标识基本图案为:



第五条 原生态产品管理工作,由政府推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作用,实行产品认定的工作模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负责原生态产品发展规划、政策制定、标准制(修)订及相关规范制定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修)订原生态产品评定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
- (二)组织原生态产品认定审核、专家评审、颁发证书;
- (三)组织原生态产品证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分局(管理处)负责本辖区原生态产品受理、初审、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原生态产品保护协调联动机制,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原生态产品认定管理工作。

第八条 承担原生态产品产地和产品检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熟悉原生态产品标准规范,并能保证其认定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三章 产地条件与生产管理

第九条 原生态产品产地、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原生态产品产地要求;
- (二)区域范围明确;
- (三)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 (四)产品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证书”、“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之一。

第十条 原生态产品的生产管理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生产过程符合良好生态型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标准要求;
- (二)有专业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人员,至少有一名专职内检员负责原生态产品生产和质量安全;
- (三)有组织原生态产品生产、管理的质量控制措施;
- (四)有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档案。

第四章 产品认定

第十一条 符合原生态产品产地条件和管理要求的规模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自愿原则,均可申请原生态产品认定。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原生态产品认定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 (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信材料;
- (三)生产和管理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组织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

(四)最近一个生产周期投入品使用记录的复印件;

(五)生产工艺流程、产品技术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有关绿色生态、环保节能、资源节约要求的材料文件,包括“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认证证书”“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证书”“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等;

(六)保证执行原生态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第十三条 申请材料经所在地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分局(管理处)初审。符合要求的,出具初审意见,报送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审查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由申请人委托具备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其申请产品和产地环境进行检测认定;不符合要求的,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应当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接受申请人委托后,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安排现场勘察及产品抽样,并自现场勘察及产品抽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工作,30个工作日内出具产地勘察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

第十六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应当自收到产地勘察报告和产品检验报告后组织专家评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作出是否颁证的决定。同意颁证的,由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颁发证书;不同意颁证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原生态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复查换证书面申请。

第十八条 认定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申请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名称、商标、型号、规格、产品特征;
- (三)证书编号;
- (四)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五章 标识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原生态产品认定证书的单位(以下简称获证单位),可以在证书规定产品及其包装、标签、说明书上加施或印制原生态产品标识;可以在证书规定产品的广告宣传、展览展示等市场营销活动中、媒体介质上使用原生态产品标识。

第二十条 原生态产品标识应当在证书核定的品种、数量范围内使用,不得超范围和逾期使用。

第二十一条 获证单位应当规范使用标识,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第二十二条 当获证产品生产单位名称、产地环境、生产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获证单位应当按照认定程序提出变更申请,不再符合原生态产品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原生态产品标识,并向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报告,交回原生态产品认定证书。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获证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原生态产品产地环境、生产技术和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以及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并对其生产的原生态产品质量和信誉负责。

第二十四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分局(管理处)应当对其受理,已通过认定的原生态产品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应当建立证后跟踪检查制度,组织对原生态产品的跟踪检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原生态产品认定证书和原生态产品标识。

第二十七条 获证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暂停或取消其原生态产品标识使用资格,收回认定证书:

- (一)获证产品的主要认定依据发生改变或质量不符合原生态产品要求的;
- (二)擅自变更生产单位名称、产地环境、生产技术条件的;
- (三)违反规定使用标识和证书的;
- (四)原生态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五)拒不接受大熊猫国家公园各级管理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定证书的;
- (七)其他需要暂停或取消证书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从事原生态产品认定、检测、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从事原生态产品认定的机构不得收取费用。检测机构的检测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省 2021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公告如下:

西安市:鄠邑区森林旅游景区管理局。

汉中市:宁强县汉源街道办事处、高寨子街道办事处、代家坝镇、舒家坝镇、铁锁关镇;留坝县马道镇、青桥驿镇、武关驿镇;西乡县白勉峡镇、茶镇、子午镇、白龙塘镇、堰口镇、城北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杨河镇、柳树镇、沙河镇、桑园镇、高川镇、峡口镇、私渡镇;勉县武侯镇;镇巴县观音镇、泾洋街道办事处、兴隆镇、杨家河镇、平安镇※(※表示 2020 年新发生镇级行政区,下同)、简池镇※、小洋镇※;佛坪县大河坝镇、石墩河镇;洋县桑溪镇、洋州街道办事处、黄家营镇、关帝镇、戚氏街道办事处、槐树关镇、金水镇、纸坊街道办事处、黄安镇、溢水镇、磨子桥镇、龙亭镇、汉王山林场、八里关镇※、马畅镇※;略阳县硃口驿镇、黑河镇、接官亭镇、兴州街道办事处、白雀寺镇、五龙洞镇、白水江镇、城关林场。

安康市:汉滨区吉河镇、瀛湖镇、县河镇、洪山镇、关庙镇、新城街道办事处、流水镇、恒口镇、五里镇、建民街道办事处、张滩镇、双龙镇、茨沟镇、大竹园镇、谭坝镇、宴坝镇;汉阴县城关镇、涧池镇、蒲溪镇、平梁镇、双乳镇、观音河镇、国有凤凰山林场;石泉县城关镇、饶峰镇、两河镇、池河镇、中池镇、迎丰镇、后柳镇、喜河镇、曾溪镇;宁陕县筒车湾镇、梅子镇、太山庙镇、龙王镇、城关镇;紫阳县城关镇、汉王镇、双安镇、蒿坪镇、焕古镇、洞河镇、高桥镇、洄水镇、界岭镇、双桥镇、高滩镇、毛坝镇、麻柳镇、瓦庙镇、向阳镇、红椿镇、东木镇;岚皋县佐龙镇、民主镇、滔河镇、城关镇、蔺河镇、四季镇、石门镇、大道河镇、堰门镇、南宫山镇、官元镇;平利县大贵镇、兴隆镇、洛河镇、三阳镇、西河镇、老县镇、城关镇、长安镇;白河县城关镇、中厂镇、构扒镇、麻虎镇、仓上镇、冷水镇、茅坪镇、卡子镇、宋家

镇、双丰镇、西营镇；旬阳县吕河镇、石门镇※。

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过风楼镇、富水镇、青山镇※、金丝峡镇※、三角池国有林场；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中村镇；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回龙镇、铁厂镇、大坪镇、茅坪回族镇、西口回族镇、高峰镇、青铜关镇、木王镇、月河镇、云盖寺镇、庙沟镇、黑窑沟林场、木王林场、米粮镇、柴坪镇、达仁镇；柞水县营盘镇、乾佑街道办事处、下梁镇、小岭镇、凤凰镇、曹坪镇、红岩寺镇※；商州区杨峪河镇※、刘湾街道办事处（商丹园区）※；丹凤县土门镇※；洛南县寺耳镇※。

特此公告。

陕西省林业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省 2021 年撤销的松材线虫病疫点公告如下:

汉中市:镇巴县巴山镇,略阳县西淮坝镇。

特此公告。

陕西省林业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和《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我省 2021 年红脂大小蠹疫区公告如下:

铜川市:印台区、宜君县。

咸阳市:旬邑县。

延安市:黄陵县、黄龙县、宜川县。

特此公告。

陕西省林业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11 月 5 日决定,免去:

李华的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11 月 5 日决定,免去:

李宇的陕西中医药大学总会计师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11 月 5 日决定,免去:

吕广利的咸阳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2 年 11 月 4 日决定:

赵荣不再续聘为省政府参事。

省政府 2022 年 11 月 7 日决定,免去:

熊良虎的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陕政任字〔2022〕203—207 号)

2022 年 10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10 月份,全省工业生产稳定增长,投资持续加快,受疫情影响消费市场恢复有所放缓,经济继续保持稳定恢复态势。

一、工业生产稳定增长,企业效益持续提升

1—10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2%,较 1—9 月回落 0.5 个百分点,年内增速持续稳定在 8%以上。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10.0%,制造业增长 6.1%,其中,装备制造业增长 13.3%、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9.7%,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 10.9%。10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较 9 月回落 6.4 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稳定增长。1—10 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6%,较 1—9 月回落 0.4 个百分点,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12.0%,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9.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3.8%,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3.3%。10 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4%。

非能源工业增长放缓。1—10 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较 1—9 月回落 0.6 个百分点。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31%,汽车制造业增长 17.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7.9%,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7.7%。10 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8%。

重点产品产量增势良好。1—10 月,全省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6.5%,天然气增长 2.4%,发电量增长 2.3%;汽车产量增长 63.3%,新能源汽车增长 2.9 倍,太阳能电池增长 14%。

企业效益持续高速增长。1—9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207.2 亿元,同比增长 20.6%;利润总额 3489.2 亿元,增长 43.6%。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费用分别为 76.24 元、6.35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1.61 元、0.96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 13.84%,较上年同期提高 2.21 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加快,国有控股投资支撑有力

1—10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9.9%,较 1—9 月加快 0.1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5.0%,回落 0.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 9.9%,回落 0.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 10.3%,加快 0.2 个百分点。

分投资主体看,国有控股投资高速增长。1—10 月,全省国有控股投资同比增长 23.0%,较 1—9 月加快 0.9 个百分点,年内持续保持 20%以上的高速增长;民间投资增长 1.4%,回落 1.3 个百分点。

分领域看,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回落。1—10 月,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5.6%,较 1—9 月回落 1.1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 10.0%,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7.9%。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回落 1.1 个百分点,年内增速首次转正为负;商品房销售面积 2622.11 万平方米,下降 13.7%,降幅收窄 1.3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2582.88 亿元,下降 14.6%,降幅收窄 1.3 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恢复放缓,网上零售持续活跃

1—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312.88 亿元,同比增长 3.7%,较 1—9 月回落 0.4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 258.97 亿元,下降 0.5%,回落 0.8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 4053.91 亿元,增长 3.9%,回落 0.4 个百分点。10 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0.2%,较 9 月回落 10.9 个百分点。

基本生活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好增长。1—10 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商品零售中,23 类商品中有 15 类正增长,其中,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4.1%、5.3%、5.3%,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6.4%,中西药品类增长 11.2%,书报杂志类增长 4.5%。

网上零售快速增长。1—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736.41 亿元,同比增长 9.6%,较 1—9 月加快 0.8 个百分点;占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比重为 17.1%,较上年同期提高 1.2 个百分点。10 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66.66 亿元,同比增长 18.1%,较 9 月加快 0.9 个百分点。

△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1—2日,省长赵一德到石泉县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出席加快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暨打造秦创原科技成果转化先行区推进会、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率队到江苏省对接苏陕协作工作。

△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发言。

△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苏陕协作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3日,副省长王琳出席全省自然资源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并讲话。

△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并讲话。

△3—5日,副省长王琳陪同中央农办副主任、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刘焕鑫在陕调研并出席座谈会。

△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扩大)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并讲话。

△4—6日,副省长叶牛平率团参加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RCEP与更高水平开放”虹桥高层论坛等活动。

△5—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

2022年11月

政务活动

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

△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现场督导检查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在西安举行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省长赵一德出席。

△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题会并讲话。

△8日,副省长叶牛平到咸阳市检查督导秋播秋管工作。

△8—9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平利县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调研乡村振兴和公安工作。

△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会见比亚迪董事长王传福一行,省长赵一德出席宝鸡市政府与比亚迪战略合作协议、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签约仪式,副省长王琳、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9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全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班开班式并讲话。

△10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文物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能源和物资保供会议暨四季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促增收调度会并讲话。

△10日,副省长王琳出席宝鸡市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大会并讲话。

△7—11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2022陕西——长三角地区经济合作相关活动并致辞。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副省长方光华通报有关情况。

△11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北工业大学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调研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有关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金融工作季度例会并讲话。

△11日,副省长叶牛平到西安市经开区、西咸新区检查督导开放平台营商环境等工作。

△1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扩大)会议并讲话。

△1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

△14日,副省长王琳出席全省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推进会并讲话。

△14—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到西安市督导检查,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北大学出席“双一流”建设推进大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眉县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5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百日提升督帮行动调度会暨年度考核评估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并讲话。

△15—16日,省长赵一德到太白县调研生态

环境保护和县域经济发展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商洛市督导检查河长制、疫情防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工作。

△16日,副省长王琳到绥德县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1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调研秦创原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7日,省长赵一德在省政府机关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主持。

△1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促增收周调度会并讲话。

△16—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我省西安市、延安市、渭南市调研,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1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王琳发言。

△19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20日,副省长叶牛平到榆林市检查林长制、河长制工作并巡林巡河,督导国家森林督查反馈问题整改、河道违规采砂整治,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

△20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2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榆林市督导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2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省委、省政府召开的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王琳、叶牛平出席。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榆林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2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理

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22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

△22日,副省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全省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推进工作专班视频调度会。

△22—23日,副省长王琳到安康市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工业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2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高校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23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城乡消防工作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叶牛平主持。

△23—2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部署高校疫情防控工作。

△24日,省长赵一德出席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二十八次联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琳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安委会会议,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27日,副省长叶牛平到商洛市调研督导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工作。

△27日,我省召开全省领导干部会议。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出席并宣布中央决定:刘国中同志不再兼任陕西省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赵一德同志

任陕西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会议并讲话,赵一德、赵刚讲话。中央组织部副部长王晓萍出席。

△2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28日,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8日,副省长叶牛平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暨省苏陕协作与经济合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赵刚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叶牛平出席。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2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并讲话。

△29—30日,副省长叶牛平出席首届亚欧青年领导人交流营暨亚欧青年绿色发展论坛并致辞。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高校疫情防控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3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冬季保暖保供和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

△30日,副省长王琳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联组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30日,副省长徐大彤到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召开省交安委成员单位会议。

△30日,副省长叶牛平到杨凌示范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